

# 关于对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 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国兴家园 4 号楼 3 层。

经查明，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达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1 日期间累计减持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简称“国兴地产”、股票代码“000838”）股票 953.9247 万股，占国兴地产总股本的 5.27%。融达公司未在第一批减持前披露减持提示性公告，违反了融达公司在 201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《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》中所做出的承诺。

融达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 2.3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 17.2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处分；

对于融达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5年9月2日